

证券代码：002061

证券简称：*ST 江化

公告编号：2016-085

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在杭州华辰凤庭大酒店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16 年 11 月 11 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5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5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即将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将进行换届选举。通过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提名人提名，同意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名的金立祥先生、周中军先生和公司监事会提名的郑樟英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监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有关规定，拥有履行监事职责所应具备的能力，能够胜任相关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上述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本次换届不会导致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以上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如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与公司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郑善兴先生、盛刚亮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它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

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职务。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通知、召开程序和参加会议的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备查文件

1、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11 月 16 日

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金立祥先生：男，1957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会计师。1975 年参加工作，曾在浙江财经学院、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公司财务部、浙江省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杭州翡翠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浙江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任职。现任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审计部高级业务经理、公司监事会主席。

截至目前，金立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除在公司控股股东的股东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审计部任职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经查询，金立祥先生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列示的“失信被执行人”。

周中军先生：男，1976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审计师，注册内审师（CIA），2000 年 6 月毕业于浙江大学财政学专业，经济学学士，于 2014 年获得魁北克大学席库提米分校项目管理硕士学历学位。历任浙江省宏途交通建设有限公司项目财务科长，浙江省交通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市政分公司内部审计部审计员、副经理（主持工作），现任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审计部主管，兼任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目前，周中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除了在公司控股股东的股东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审计部任职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经查询，周中军先生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列示的“失信被执行人”。

郑樟英女士：女，1962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中专学历，中级职称。1980 年参加工作，现任江山市经济建设发展公司财务经理、公司监事。

截至目前，郑樟英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控股股东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经查询，郑樟英女士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列示的“失信被执行人”。